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基一字第1102301299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0年度第35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16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公告事項：

-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8月3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基隆辦事處）3樓會議室（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二、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基隆辦事處（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

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0年9月22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郭曉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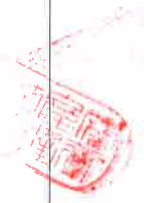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新北市五股 區德音段 624地號	185.16 (持分1/240)	住宅區	112,120	12,000	1. 地上現為停車場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新北市中和 區安平段73 地號	57.62 (持分1/30)	住宅區	508,416	51,000	1. 地上現為木圍籬內土泥地(菜園)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新北市中和 區健康段 330地號	75.05 (持分1/9)	乙種工業區	1,571,756	158,000	1. 地上現為鐵門及鐵皮圍籬內水泥地(機具及堆置砂石)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新北市中和區大同段 213地號	73.06 (持分1/8)	住宅區	9,405,426	941,000	<p>1. 地上現為鐵鍊內柏油地(停放汽機車)等使用。</p> <p>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p> <p>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新北市中和區大同段 214地號	30.93 (持分5/8)				
5	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 382地號	44.46 (持分1/3)	住宅區	1,808,040	181,000	<p>1. 地上現為駁坎及雜草、林等使用。</p> <p>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p> <p>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6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 632地號	196.27	第三種住宅區	17,719,256	1,772,000	<p>1. 地上現為水泥及雜草地等使用。</p> <p>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7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 519地號	156.24	住宅區	47,812,565	4,782,000	<p>1. 地上現為圍牆及大門內之水泥地、鐵皮搭房、搭棚等使用。</p> <p>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8	新北市三重 區三重段 150地號	949.21 (持分 9254/104300)	住宅區	23,356,733	2,33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圍籬內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登載地上權，承購人應承受地上權。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新北市新莊 區幸福段 308地號	281.96	乙種工業區	54,477,492	5,44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圍籬內雜草地、水泥地、磚造平房及搭棚、鐵皮棚房等使用。 2. 倘經地上未辦登記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426條之1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得標人同意撤銷買賣關係，及土地買賣價金無息退還。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段5地號	19,313 (持分55/1000)	保護區	3,080,438	30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東新街127號附近山坡地雜草林。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基隆市老樹及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基隆市安樂區新崙段597地號	28.04 (持分1/2)	住宅區 (住二)	654,313	6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基金一路214號旁社區使用範圍、鐵欄杆圍籬及種植花木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基隆市老樹及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基隆市安樂區新崙段600-3地號	758.18 (持分1/2)	住宅區 (住一)	12,055,062	1,20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基金一路210巷1弄27-3號附近山坡地雜草林。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基隆市老樹及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311地號	13.00 (持分140/1584)	住宅區 (住三)	32,085	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泰安路96之12號附近雜草林地。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基隆市老樹及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4	基隆市七堵區台五線段324地號	26.52 (持分4/72)	住宅區 (住三)	47,202	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明德三路103號旁水泥地。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段1304-2地號	106 (持分18/80)	倉儲區	496,319	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源遠路152巷2號圍籬內水泥地、坡地雜草地、水泥平台及階梯、警衛亭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6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段1305地號	236	倉儲區	5,095,240	5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源遠路152巷2號內水泥地、坡地雜草地。 2. 以書面方式按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